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变更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经股东王冠一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贺颖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股东会表决前，贺颖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情况

股东会完成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冠一（主任委员）、邓丽娟、杨勇
- 提名委员会：贺颖奇（主任委员）、郭晋龙、王冠一
- 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贺颖奇（主任委员）、郭晋龙、邓丽娟
- 审计委员会：郭晋龙（主任委员）、贺颖奇、杨勇

三、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郭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独

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郭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郭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贺颖奇先生简历

贺颖奇，会计学博士、博士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教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分会理事。

贺颖奇先生未持有福瑞股份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